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0358009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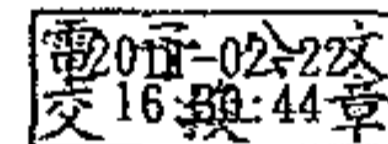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03580093.pdf)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1月13日召開續研商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規模範圍認定疑義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12月22日營授辦建字第099358118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大鋼牙工程有限公司（北市忠孝東路6段394號3樓）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管理科）（加印3份）



100/02/22 16:34 工務局



1000066802 有附件



1003580093

五、討論議題

有關丙等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如已逾 21 公尺，是否與「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有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99 年 10 月 26 日台區營(99)榮企字第 0293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99 年 8 月 10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64680800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係因鍵鴻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查國立台灣大學校地內舊有建築物拆除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已逾 21 公尺，是否違反「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規定疑義部分，由臺北市政府以前揭號函請本署釋示在案。
- (三) 查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 3 條規定：1. 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2. 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本法第 23 條：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至營造業違反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則為本法第 56 條所明定。
- (四)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 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2.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3. 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 (五) 另臺北市政府前開號函中提及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建築物高度，是否僅規範建築法第 9 條所稱之建造行為，即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而不包括拆除部分，併請本署釋示。
- (六) 查本法第 23 條之立法意旨，係營造業承攬工程個案應受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限制，並明定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以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造成履行契約之困難。依各等級營造業，於施行細則中另行訂定營造業一定期間承攬限額、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及工程規模範圍，以落實營造業分等分級之管理。
- (七) 本案業經本署於 99 年 10 月 20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公會開會研商在案，因拆除業市場目前營業者除營造業承攬外尚有其他業者承攬，且涉拆除工程是否屬營造業所承攬之營繕工程範圍認定尚有疑義，故擬請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就前揭爭議，綜整營造業者相關意見後提供

具體建議再行辦理；後經該會以上開號函復本署在案，爰再提案討論。

決議：建築法第9條所定建造行為並不包括「拆除」，且現行法令對承拆人亦並無明文規定，惟主辦工程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承攬廠商資格，對於承攬拆除工程之營造業，其承攬高度暫不設限；至承攬拆除工程者如為綜合營造業，則得依規定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中申請該除工程之竣工業績註記。